

###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张贴记录单

张贴时间	张贴地点		张贴公告（示）名称、文号	
2026. 2. 12	凤凰镇刘地村		临征补公告（2026）3号	
	姓名	身份证号	单位	联系方式
张贴人 (本人签字捺印)				
				
见证人 (本人签字捺印)				
				
				
该公告（示）于 2026年2月12日至2026年3月14日在凤凰镇刘地村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张贴。				
注意事项：1.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由 2 名以上工作人员在拟征收土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在地的村（镇）务公开栏等地点张贴发布并留存张贴期间的照片等影像资料；2. 张贴现场应当有 3 名以上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在场，并签字捺印予以确认。				



经度: 118.301138  
纬度: 36.886938  
地址: 淄博市临淄区刘地新村  
时间: 2026-02-12 16:09:46

今日水印  
相机 真实可验  
防伪 C7HWHPCAH4HW9M



经度: 118.301163  
纬度: 36.886852  
地址: 淄博市临淄区刘地新村  
时间: 2026-02-12 16:09:57

今日水印  
相机 真实可验  
防伪 UUYWLW6W4B4CA2

### 淄博市临淄区人民政府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临政办字〔2026〕3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经依法批准，依法收回刘地新村土地，淄博市临淄区人民政府依法收回刘地新村土地，并依法实施征收补偿安置方案，现公告如下：

#### 一、征收目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本次征收土地的目的是按照批准的用途，用于实施征收补偿安置方案。

#### 二、征收范围及现状

根据依法征收土地现状调查结果，本次征收土地范围现状如下：  
（一）征收范围：山东鲁康化工科技有限公司，中河路以西，淄博万祥石化有限公司以南，山东鲁康化工科技有限公司以北，面积：1.5562公顷，其中：农用地：5562公顷，其他林地：5706公顷，设施农用地：0.0988公顷，农村道路：0.0271公顷。  
（二）征收土地用途：按照批准文件为准。

#### 三、补偿方式与标准

1. 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按照《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山东省征收地区补偿标准的批复》（鲁政字〔2023〕144号）规定的淄博市临淄区征收地区补偿标准执行。征收土地位于111镇区外，补偿标准为112.5万元/公顷，其中：农用地补偿标准为112.5万元/公顷。  
2.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按照《关于印发山东省征收地区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的通知》（鲁自然资规〔2023〕2号）规定的标准执行。  
3. 农村村民住宅（或者工矿企业）补偿标准：按照淄博市临淄区人民政府制定的补偿安置标准执行。

#### 四、安置对象、方式及社会保障

本次征收土地涉及被征收农民的社会保障按照《山东省征收地区农民参加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办法》（鲁人社发〔2023〕3号）的规定执行。征收土地依法批准后，由淄博市临淄区社会保障经办机构与被征收农民签订参加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协议，办理参保事宜。

#### 五、其他事项

1. 本公告在山东省征地信息公开查询系统网站、淄博市临淄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网站和征收土地涉及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在地村（组、街道）务公开栏进行公告，公告期限为30日，自2026年2月12日至2026年3月14日。  
2. 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土地使用权人等相关权利人对本次征收补偿安置方案有异议的，应当在公告期限内向本机关提出书面异议申请；经书面证明异议成立的，本机关修改方案后予以公布，逾期不提出的，视为无异议。  
3. 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土地使用权人等相关权利人在公告期限内向本机关提出书面异议材料到地村组村委会办理补偿登记。对本次征收补偿安置方案没有异议的，可以在办理补偿登记时一并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  
4. 本公告网办受理补偿登记的，相关信息按照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结果确定。

联系人：临淄区自然资源局；电话：7190139；联系地址：临淄区管委第354号



经度：118.301135  
纬度：36.886840  
地址：淄博市临淄区刘地新村  
时间：2026-02-12 16:10:05

今日水印  
相机 真实可验  
防伪 UA9URKPKL21RNU